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比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業績，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顯著改善。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根據本集團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顯著改善，對比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8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正面影響主要由於位於香港觀塘之鱷魚恤中心（已於期內落成）零售部分錄得公平值收益所致。該物業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目的。此外，該正面影響亦由於本集團其他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因香港物業市場復甦而增加錄得收益所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非現金流量項目，故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構成直接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扣除遞延稅項影響後）為10,4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待確定，故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以現有資料及本集團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為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公佈。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林建岳先生、蕭繼華先生、林建康先生、譚建文先生、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梁綽然小姐；非執行董事為余寶珠女士及趙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宜華先生、梁樹賢先生及周炳朝先生。